

股票代碼：220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一鄰中華路三號
電話：(03)59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6
(七)關係人交易	76~78
(八)質押之資產	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80
(十二)其 他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3.大陸投資資訊	86~88
(十四)部門資訊	88~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清源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陽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件，將影響三陽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陽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三陽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三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三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陽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三陽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目前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及取得律師回函等，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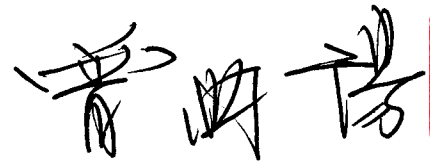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19,994	20	3,395,80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三)及八)	2,476,719	7	2,358,668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481	-	5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及(廿七))	1,088,701	3	603,246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4,084,920	11	4,154,977	11
1410 預付款項	479,139	1	462,926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廿六)、七及八)	50,171	-	2,052,22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400,103	6	5,877,63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2,259</u>	<u>-</u>	<u>130,132</u>	<u>-</u>
	<u>18,112,487</u>	<u>48</u>	<u>19,036,142</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三))	2,098,606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四))	-	-	253,4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525,197	1	387,5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0,883,846	29	11,194,13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093,690	11	3,710,65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68,663	2	600,048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廿三)及八)	261,996	1	254,1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08,252	1	475,62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222,008	1	377,12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06,724</u>	<u>-</u>	<u>340,299</u>	<u>1</u>
	<u>19,284,441</u>	<u>52</u>	<u>17,593,076</u>	<u>48</u>
資產總計	<u>\$ 37,396,928</u>	<u>100</u>	<u>36,629,218</u>	<u>100</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7,299,192	20	7,209,806	2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037,908	3	721,4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廿三))	148,12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386,458	6	2,303,4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82,441	-	107,4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1,358,639	4	1,435,2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86,903	-	10,13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15,721	-	145,060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	468,069	2	505,18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七)、(廿三)及七)	15,924	-	153,9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10,731	2	830,71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一))	101,77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3	-	70,690	-
	<u>13,825,874</u>	<u>37</u>	<u>13,493,17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5,950,292	16	4,710,275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67,407	-	168,9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599,240	4	1,710,36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130,365	3	1,297,01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77,321	2	575,47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272	-	37,340	-
	<u>9,469,897</u>	<u>25</u>	<u>8,499,448</u>	<u>23</u>
負債總計	<u>23,295,771</u>	<u>62</u>	<u>21,992,625</u>	<u>6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00 股本	8,535,956	23	8,685,956	24
3200 資本公積	1,732,462	5	1,743,366	5
3300 保留盈餘	4,612,588	12	4,680,229	12
3400 其他權益	(1,331,300)	(4)	(1,455,952)	(4)
3500 庫藏股票	(716,305)	(2)	(716,3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33,401	34	12,937,29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7,756	4	1,699,299	5
權益總計	<u>14,101,157</u>	<u>38</u>	<u>14,636,593</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96,928</u>	<u>100</u>	<u>36,629,21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5-1~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31,350,738	100	31,678,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26,052,450	83	26,137,880	83
營業毛利	5,298,288	17	5,540,62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5,748	9	3,073,350	10
6200 管理費用	1,284,360	4	1,165,2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697	4	917,289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0,055	-	-	-
	5,397,860	17	5,155,839	16
營業淨(損)利	(99,572)	-	384,7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316,728	1	256,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十一)、(廿六)及七)	1,169,494	4	181,1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227,460)	(1)	(234,0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8,826	-	(44,106)	-
	1,267,588	4	159,1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8,016	4	543,96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43,010	1	42,096	-
本期淨利	725,006	3	501,8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65)	(1)	(216,3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98	-	37,4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165)	(1)	(178,9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918	-	(544,91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8)	-	(152,3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49	-	101,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039	-	(592,6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874	(1)	(771,5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880	2	(269,693)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8,389	4	509,1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383)	(1)	(7,265)	-
	\$ 725,006	3	501,8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3,009	3	(160,8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7,129)	(1)	(108,885)	-
	\$ 775,880	2	(269,69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00,446	1,739,013	2,100,688	1,397,866	1,860,715	5,359,269	(963,560)	-	(2,304)	(965,864)	(132,816)	14,800,048	1,816,746	16,616,794
本期淨利(損)	-	-	-	-	509,136	509,136	-	-	-	-	-	509,136	(7,265)	501,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856)	(179,856)	(492,392)	-	2,304	(490,088)	-	(669,944)	(101,620)	(771,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80	329,280	(492,392)	-	2,304	(490,088)	-	(160,808)	(108,885)	(26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045)	(880,045)	-	-	-	-	-	(880,045)	-	(880,0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27,768)	(827,768)	-	(827,768)
庫藏股註銷	(114,490)	(1,514)	-	-	(128,275)	(128,275)	-	-	-	-	244,27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87	-	-	-	-	-	-	-	-	-	5,387	-	5,3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480	-	-	-	-	-	-	-	-	-	480	26	50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8,588)	(8,5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4,680,229	(1,455,952)	-	-	(1,455,952)	(716,305)	12,937,294	1,699,299	14,636,59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7,826)	-	(37,826)	-	(37,826)	(27,383)	(65,2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85,956	1,743,366	2,100,688	1,397,866	1,181,675	4,680,229	(1,455,952)	(37,826)	-	(1,493,778)	(716,305)	12,899,468	1,671,916	14,571,384
本期淨利(損)	-	-	-	-	1,038,389	1,038,389	-	-	-	-	-	1,038,389	(313,383)	72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858)	(107,858)	189,702	(27,224)	-	162,478	-	54,620	(3,746)	5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531	930,531	189,702	(27,224)	-	162,478	-	1,093,009	(317,129)	77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13	-	(50,913)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03	(75,70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1,180)	(841,180)	-	-	-	-	-	(841,180)	-	(841,1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80)	17,580	-	-	-	-	-	-	-	-	-
組織重整	-	34,527	-	-	-	-	-	-	-	-	-	34,527	(32,473)	2,0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8,555)	(318,555)	-	(318,555)
庫藏股註銷	(150,000)	(11,563)	-	-	(156,992)	(156,992)	-	-	-	-	318,55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868)	-	-	-	-	-	-	-	-	-	(33,868)	(49,042)	(82,9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5,516)	(5,5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35,956	1,732,462	2,151,601	1,455,989	1,004,998	4,612,588	(1,266,250)	(65,050)	-	(1,331,300)	(716,305)	12,833,401	1,267,756	14,101,1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016	543,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7,847	1,044,549
攤銷費用	78,454	85,5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55	(4,618)
利息費用	227,460	234,014
利息收入	(220,358)	(205,609)
股利收入	(63,368)	(31,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826)	44,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22	(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7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5,358)	-
處分投資利益	-	(3,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948	67,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776	1,176,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73,161)	2,086,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	266
其他應收款	(28,201)	68,027
存貨	57,124	102,264
預付款項	(42,140)	201,775
其他流動資產	30,931	29,760
其他金融資產	-	(7,606)
合約負債	(5,961)	-
應付帳款	67,401	(79,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34)	21,843
其他應付款	(13,288)	(109,304)
負債準備	(38,279)	(93,731)
預收款項	15,924	(76,783)
其他流動負債	(18,707)	4,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618)	(1,313,713)
員工福利負債	(30,510)	19,481
其他營業負債	(7,474)	5,195
調整項目合計	(323,403)	2,036,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613	2,580,804
收取之利息	234,205	226,570
支付之利息	(232,573)	(230,336)
支付之所得稅	(459,098)	(220,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147	2,356,13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7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處分子公司	-	(1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43,1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880)	(1,162,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741	371,6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722)	(32,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4,851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7,806)	11,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528,267	(347,7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7,339	23,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078)	(20,834)
收取之股利	317,421	41,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39,816</u>	<u>(1,030,1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56,443	23,422,258
短期借款減少	(30,729,825)	(22,81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6,414	320,157
舉借長期借款	6,413,739	729,095
償還長期借款	(5,293,704)	(1,80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1)	144,275
發放現金股利	(841,180)	(880,045)
庫藏股買回	(318,555)	(827,768)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90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14)	(8,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9,921</u>	<u>(1,714,6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304</u>	<u>(42,8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4,188	(431,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806	3,82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9,994</u>	<u>3,395,8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九月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將總公司遷移至新竹工業區完成廠辦合一，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三號。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投資跨入中國大陸及越南機車市場。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機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保固

合併公司依不同產品別提供保固服務，過去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48,128	148,128	-	153,928
其他應付款	1,608,544	(249,905)	1,358,639	1,435,280	(225,912)	1,209,368
退款負債	-	101,777	101,777	-	71,984	71,984
負債影響數		<u>-</u>			<u>-</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016	-	1,168,016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5,961)	(5,961)
其他應付款	10,544	(23,832)	(13,288)
其他流動負債(含退款負債)	(48,500)	29,793	(18,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預期信用損失。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395,806	攤銷後成本	3,395,80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253,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8,25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16,628	攤銷後成本	3,216,628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6,353,262	攤銷後成本	6,353,26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65,20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37,826千元及減少27,38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前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253,468	(253,46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468	(65,209)	188,259	-	(37,826)	(27,383)
合計	<u>\$ 253,468</u>	<u>-</u>	<u>(65,209)</u>	<u>188,259</u>	<u>-</u>	<u>(37,826)</u>	<u>(27,383)</u>

註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中，部分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而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依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為零元，相關分類請詳附註十三(一)3。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52,94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430,937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22,00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揚資產)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永大順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順)	生產汽機車零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巨暘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巨暘車業)	機車及其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實業)	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89.59 %	89.58 %	註4
本公司	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誠實業)	汽車銷售	19.85 %	19.85 %	
本公司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浩漢)	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向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揚實業)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 %	47.62 %	註8
本公司	南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保代)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 %	56.90 %	註9
本公司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16.27 %	16.27 %	
本公司	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達投資)	各項投資業務	99.66 %	94.73 %	註3
本公司	Profit Source Investment Ltd. (Profit Source)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anyang Deutschland GmbH (SYDE)	銷售機車及零配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un Goal Ltd. (Sun Goal)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2
本公司	SY International Ltd. (SYI)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anyang Italia S.r.l (SYIT)	銷售機車及零配件	100.00 %	100.00 %	
浩漢	浩漢(德州)有限公司(NOVA LLC)	投資控股公司	42.30 %	42.30 %	
南陽實業	利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利揚實業)	汽車修理及汽車零件銷售	100.00 %	51.00 %	註14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誠實業)	汽車銷售	70.05 %	70.05 %	
南陽實業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61.46 %	61.46 %	
南陽實業	朝日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朝日租車)	小貨車租賃業	100.00 %	35.00 %	註10
南陽實業	NANYANG HOLDING CO., LTD. (NY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南陽實業	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達投資)	各項投資業務	- %	0.10 %	註3
南陽實業	南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保代)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92.86 %	35.96 %	註9
南陽實業	向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揚實業)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100.00 %	52.38 %	註8
慶達投資	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機械)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55.00 %	50.00 %	註5
慶達投資	逸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逸陽車業)	機車及零件銷售	- %	- %	註1
慶達投資	慶俊股份有限公司(慶俊)	五金機械、鐵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慶達投資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租賃)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21.12 %	21.12 %	
慶達投資	浩漢(德州)有限公司 (NOVA LLC)	投資控股公司	57.70 %	57.70 %	
慶達投資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實業)	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 %	0.002 %	註4
Profit Source	創興國際有限公司(創興國際)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創興國際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59.02 %	- %	註16
Sun Goal	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吉陽機械)	生產機車零件	- %	100.00 %	註12
Sun Goal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慶洲機械)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配件	30.27 %	- %	註12
SYI	Billion Ally Ltd. (Billion)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	註11
SYI	Cosmos System Inc. (Cosmos)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YI	NEW PATH Trading Ltd. (NEW PATH)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SYI	Plassen International Ltd. (PI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YI	Sanyang Motor Vietnam Co., Ltd. (SMV)	生產銷售3.5噸以下及6-9人座汽車及其零件	- %	100.00 %	註15
SYI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td. (VMEPH)	投資控股公司	67.07 %	67.07 %	
SYI	Sun Goal Ltd. (Sun Go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 %	註2
朝陽租賃	朝日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朝日租車)	小貨車租賃業	- %	65.00 %	註10
NY Samoa	蘇州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蘇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100.00 %	100.00 %	
NY Samoa	常州南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州南陽)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件	100.00 %	100.00 %	
NOVA LLC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40.98 %	100.00 %	註16
NOVA LLC	Nova Design Europe, SRL (義大利浩漢)	產品設計	- %	90.00 %	註6
三申機械	越南三申工業有限公司(越南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69.00 %	69.00 %	
三申機械	Three Brothers Machinery Ind (BVI) Co.,Ltd. (三申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三申機械	富達股份有限公司(富達)	投資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Cosmos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慶洲機械)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配件	69.73 %	100.00 %	註12
NEW PATH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三陽環宇)	機車零配件及模具研發 批發	100.00 %	100.00 %	
VMEPH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貿易)	機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 業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	
VMEPH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VMEP)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100.00 %	100.00 %	
PIL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廈杏摩托)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76.67 %	76.67 %	
三申(BVI)	廈門三申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廈門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	100.00 %	
三申(BVI)	廣州三申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廣州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	100.00 %	
廈杏摩托	廈杏摩托銷售有限公司(廈杏摩托銷售)	銷售機車及其零組件等	- %	100.00 %	註13
VMEP	Duc Phat Molds Inc. (Duc Phat)	生產模具等	100.00 %	100.00 %	
VMEP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VCFP)	生產機車零件等	100.00 %	100.00 %	
VMEP	越南三申工業有限公司(越南三申)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31.00 %	31.00 %	
蘇州惠盈	上海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 件	- %	100.00 %	註7
蘇州惠盈	常州惠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車及其零配 件	100.00 %	100.00 %	

註1：慶達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以6,380千元出售逸陽68.92%股權予非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以255,835千元(USD8,731千元)出售Sun Goal全部股權予子公司SYI。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以200,000千元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慶達投資，取得1.23%股權及以54,20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3,098股，取得3.63%股權；後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1,133千元向子公司南陽實業購買65千股，取得0.07%股權。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46千元向子公司慶達投資購買南陽實業3千股，取得0.01%股權。

註5：慶達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以22,500千元向關係人購買三申機械975千股，取得5%股權。

註6：Nova Design Europe, SRL (義大利浩漢)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7：上海惠盈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33,310千元出售向揚47.62%股權予子公司南陽實業。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22,526千元出售南陽保代56.90%股權予子公司南陽實業。
- 註10：朝陽租車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以14,626千元出售朝日租車65%股權予母公司南陽實業。
- 註11：Billion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清算程序。
- 註1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慶洲機械及吉陽機械合併程序，慶洲機械為存續公司，吉陽機械為消滅公司。
- 註1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廈杏摩托及廈杏摩托銷售合併程序，廈杏摩托為存續公司，廈杏摩托銷售為消滅公司。
- 註14：南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7,19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利揚588千股，取得49.00%股權。
- 註15：SYI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約81,340千元(USD2,700千元)出售SMV全部股權予子公司VMEPH，後續完成VMEP及SMV吸收合併程序，VMEP為存續公司，SMV為消滅公司。
- 註16：創興國際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以約216,967千元(USD 7,202千元)增資上海浩漢，取得59.02%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之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6年 |
| (3)水電及運輸設備 | 3~10年 |
| (4)辦公設備 | 3~10年 |
| (5)出租資產 | 5年 |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其他構築物及機電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年、3~25年及1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年限48~5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電腦軟體成本者按2~5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

合併公司為汽車、機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依合約所訂之交付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份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銷售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認列收入。

(3) 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包括諮詢顧問服務收入、協助國外業者開發機車新機種之技術開發收入係依國外業者銷售量計收之機車技術報酬金等。於銷售實際發生時計算報酬金等。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技術服務收入及成本

包括諮詢顧問服務收入、協助國外業者開發機車新機種之技術開發收入及依國外業者銷售量計收之機車技術報酬金等。於銷售實際完成時計算報酬金等。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廿七)之說明。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請詳附註六(廿七)。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575	2,093
活期存款	3,191,666	3,254,973
定期存款	<u>4,225,753</u>	<u>138,7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19,994</u>	<u>3,395,80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者，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者分別為1,542,005千元及5,146,784千元。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可轉換股權之金融工具	107.12.31 \$ <u>15,459</u>
--------------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613,681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932,7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235,01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317,141</u>
合 計	\$ <u>2,098,60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每股15.25元認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農林)私募之普通股63,250千股，共計964,563千元。此私募之普通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得轉讓，惟符合獲利條件下，始得辦理公開發行。
3.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3,368千元。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長期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6.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06.12.31
	\$ <u>253,468</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主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一)3。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3. 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2,939	216,073
應收分期付款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55	4,712
減：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利息收入	(69)	(70)
小計	<u>224,825</u>	<u>220,71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0,776	2,196,685
應收分期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91	8,335
減：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利息收入	(991)	(995)
小計	<u>2,288,076</u>	<u>2,204,025</u>
應收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7,218	464,5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383)	(22,360)
小計	<u>467,835</u>	<u>442,203</u>
其他應收款	<u>1,088,701</u>	<u>603,246</u>
合計	4,069,437	3,470,189
減：備抵損失	<u>(241,540)</u>	<u>(253,561)</u>
淨額	<u>\$ 3,827,897</u>	<u>3,216,628</u>
流動	\$ 3,565,901	2,962,438
非流動	<u>261,996</u>	<u>254,190</u>
合計	<u>\$ 3,827,897</u>	<u>3,216,6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生資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低度風險	\$ 2,736,777	0%~5%	11,742	是
中度風險	243,959	40%~100%	229,798	是
合計	<u>\$ 2,980,736</u>		<u>241,5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 1,892,049
逾期0~90天	255,658
逾期91~180天	18,688
逾期180天以上	<u>814,341</u>
	<u>\$ 2,980,736</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等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417,448	(8,774)
逾期0~90天	196,555	(27,805)
逾期91~180天	20,251	(626)
逾期180天以上	<u>835,935</u>	<u>(216,356)</u>
	<u>\$ 3,470,189</u>	<u>(253,561)</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53,561	180,738	119,28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3,5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53,967	-	19,741
收回已提列減損金額	(1,130)	-	(16,53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969)	(278)	(37,423)
減損迴轉	(23,912)	(4,199)	(3,626)
外幣換算損益	(5,977)	(2,751)	(1,388)
期末餘額	\$ <u>241,540</u>	<u>173,510</u>	<u>80,051</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國防部輕型戰術輪車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2,167,850	2,284,231
在製品	195,044	224,913
製成品	1,330,974	1,253,319
在途存貨	391,052	392,514
合計	\$ <u>4,084,920</u>	<u>4,154,977</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製成本	\$ 24,870,825	25,018,72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64,110)	(56,084)
存貨報廢損失	45,156	16,0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865	87,965
存貨盤(盈)虧	(820)	3,045
技術服務成本	208,852	223,835
租賃成本	685,066	512,498
設計服務成本	127,827	149,289
其他成本	110,789	182,601
	\$ <u>26,052,450</u>	<u>26,137,880</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合併公司經管理階層同意，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意圖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廈門金龍，且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載金額為2,041,517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75,000千元(匯率換算新台幣3,418,56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1,213,860千元及所得稅費用130,4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價款為人民幣155,000千元(即新台幣697,87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建興段22及26地號土地，因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64,48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及四月簽訂買賣契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認列處分利益331,498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內湖區安康段15-7、15-9地號共兩筆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期於一年內出售，該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40,054千元，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出售價格為1,839,000千元減出售成本後無減損。另該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所有權移轉，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認列處分利益。
- 4.子公司三申機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擬決議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越南弘正19%之股權並已開始處理出售事宜，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117千元，截至報導日止業已收取全數股款11,000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下。另，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費用為9,179千元。
- 5.子公司慶達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709千元。合併公司公允價值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其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五年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資料，並評估相關內容於本年度無重大變化。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評估不再符合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故轉回投資性不動產。
- 6.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525,197</u>	<u>387,538</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25,197</u>	<u>387,538</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826	4,593
其他綜合損益	<u>(1,428)</u>	<u>6,228</u>
綜合損益總額	\$ <u>7,398</u>	<u>10,821</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取得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投資協議擁有董事會席次，持股雖未達20%仍具重大影響力，故適用權益法。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決議擬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越南弘正19%之股權並已開始處理出售事宜，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0,117千元，請詳附註六(七)。

5.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取得非控制權益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現金200,000千元增資取得慶達投資之股權，使權益由94.80%增加至96.03%。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以現金54,209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股權，使權益增加至99.66%。

合併公司對慶達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8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4,20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13,313)</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以現金22,500千元向關係人購買三申機械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0.00%增加至55.00%。

合併公司對三申機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56)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現金7,19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利揚實業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利揚實業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1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7,19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VMEPH及其子公司	越南/香港	32.93 %	32.93 %

上述VMEPH及其子公司包含VMEPH控股公司及越南子公司VMEP，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VMEPH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403,571	4,205,979
非流動資產	136,294	617,718
流動負債	(1,016,335)	(1,070,618)
非流動負債	(401)	-
淨資產	\$ 2,523,129	3,753,07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830,866	1,235,889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2,757,938</u>	<u>2,851,726</u>
本期淨損	(1,161,941)	(283,882)
其他綜合損益	(68,009)	(305,260)
綜合損益總額	\$ <u>(1,229,950)</u>	<u>(589,1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u>(382,627)</u>	<u>(93,4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05,023)</u>	<u>(194,00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36,657)	(26,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40,159	195,7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9,292)	(101,5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u>464,210</u>	<u>67,898</u>

民國一〇七年度VMEPH之淨損係子公司VMEP之營運結果外，主要為VMEP認列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及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3,410	6,199,456	14,984,972	1,444,316	1,686,835	1,267,295	132,073	-	31,338,357
增添	277,269	16,208	373,335	13,210	57,832	619,656	478,008	-	1,835,518
處分	-	(81,514)	(430,814)	(23,544)	(112,572)	(589,105)	-	-	(1,237,549)
存貨轉入	-	-	-	3,355	16,757	-	-	-	20,112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出)	(445,760)	(22,812)	-	-	-	-	2,800	-	(465,772)
未完工程轉入(轉出)	-	60,812	132,514	882	26,182	-	(220,390)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000	179,818	9,794	4,241	-	(73,033)	-	124,82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534)	-	-	-	-	-	-	-	(104,534)
重分類	-	(1,111)	(196)	(472)	(25)	-	1,123	-	(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12)	43,745	(742)	(13,323)	-	(18)	-	16,2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350,385</u>	<u>6,161,627</u>	<u>15,283,374</u>	<u>1,446,799</u>	<u>1,665,927</u>	<u>1,297,846</u>	<u>320,563</u>	-	<u>31,526,5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6,054	6,312,098	15,439,848	1,484,953	1,618,439	1,131,464	253,958	-	31,736,814
增添	-	23,269	204,892	12,473	64,277	629,306	140,966	-	1,075,18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128)	-	-	-	-	(128)
處分	-	(71,130)	(710,971)	(39,933)	(87,989)	(493,475)	(2,215)	-	(1,405,713)
存貨轉入	-	-	-	2,116	13,296	-	-	-	15,412
未完工程轉入(轉出)	-	9,071	206,667	1,074	31,512	-	(248,324)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6,846	5,940	780	-	3,497	-	77,06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出)	127,356	48,127	-	-	-	-	(2,800)	-	172,683
重分類	-	(63,313)	2,187	-	58,973	-	(11,114)	-	(13,2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666)	(224,497)	(22,179)	(12,453)	-	(1,895)	-	(319,6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623,410</u>	<u>6,199,456</u>	<u>14,984,972</u>	<u>1,444,316</u>	<u>1,686,835</u>	<u>1,267,295</u>	<u>132,073</u>	-	<u>31,338,357</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及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66,389	13,270,041	1,280,529	1,224,629	370,254	-	532,380	20,144,222
本年度折舊	-	148,552	549,065	27,743	87,752	207,482	-	-	1,020,594
減損損失	-	-	-	-	-	-	-	270,978	270,978
處分	-	(75,566)	(408,447)	(21,424)	(106,798)	(197,000)	-	(16,651)	(825,88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4,697)	-	-	-	-	-	-	(14,697)
重分類	-	11,751	(13,706)	1,186	453	-	-	-	(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1)	(3,162)	(173)	(10,227)	-	-	70,133	47,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27,638</u>	<u>13,393,791</u>	<u>1,287,861</u>	<u>1,195,809</u>	<u>380,736</u>	-	<u>856,840</u>	<u>20,642,6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90,949	13,636,098	1,301,070	1,184,352	353,635	-	503,297	20,369,401
本年度折舊	-	158,917	492,839	32,140	83,156	201,529	-	-	968,581
減損損失	-	-	-	-	-	-	-	67,919	67,919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118)	-	-	-	-	(118)
處分	-	(63,082)	(676,235)	(34,532)	(63,826)	(184,910)	-	(11,957)	(1,034,542)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1,807	-	-	-	-	-	-	41,807
重分類	-	(30,151)	4,320	(32)	31,368	-	-	(7,436)	(1,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51)	(186,981)	(17,999)	(10,421)	-	-	(19,443)	(266,8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466,389</u>	<u>13,270,041</u>	<u>1,280,529</u>	<u>1,224,629</u>	<u>370,254</u>	-	<u>532,380</u>	<u>20,144,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350,385</u>	<u>2,633,989</u>	<u>1,889,583</u>	<u>158,938</u>	<u>470,118</u>	<u>917,110</u>	<u>320,563</u>	<u>(856,840)</u>	<u>10,883,84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623,410</u>	<u>2,733,067</u>	<u>1,714,931</u>	<u>163,787</u>	<u>462,206</u>	<u>897,041</u>	<u>132,073</u>	<u>(532,380)</u>	<u>11,194,135</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VMEP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長期預付租金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VMEP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及12%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510,957千元(內含固定資產減損237,118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損273,839千元)及67,919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廿三)。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704	2,843,025	3,967,72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8,434	7,596	1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45,760	20,012	465,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8)	(2,0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8,898</u>	<u>2,868,565</u>	<u>4,447,463</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9,209	2,609,322	3,298,531
增添購置	-	1,896	1,896
處分及報廢	(9,755)	(6,393)	(16,148)
自存貨轉入	581,040	292,445	873,485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434)	(7,596)	(16,030)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56)	(48,970)	(176,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643	3,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2)	(1,3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704</u>	<u>2,843,025</u>	<u>3,967,7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7,076	257,076
本年度折舊	-	77,253	77,253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5,320	5,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697	14,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3)	(5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3,773</u>	<u>353,77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32,516	232,516
本年度折舊	-	75,968	75,968
處分及報廢	-	(4,088)	(4,08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321)	(5,32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43)	(4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6	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	(1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076</u>	<u>257,0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78,898</u>	<u>2,514,792</u>	<u>4,093,6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24,704</u>	<u>2,585,949</u>	<u>3,710,653</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77,2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474,05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五年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並評估相關內容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重大變化。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子公司上揚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民國一〇六年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重新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 3.合併公司之待售房地存貨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因開始營業租賃出租予另一方故將存貨873,485千元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民國一〇七年度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5.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成本，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 <u>222,008</u>	<u>377,120</u>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子公司VMEP於年底評估資產減損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及(廿六)。

上列土地使用權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台灣票券	1.16%	\$ 550,000
應付承兌匯票		-	487,908
合計			\$ <u>1,037,908</u>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兆豐票券、 國際票券	0.9880%~ 1.1800%	\$ 3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421,494
合計			\$ <u>721,49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狀借款	\$ 373,436	223,3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20,000	1,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5,705,756</u>	<u>5,836,438</u>
合 計	<u>\$ 7,299,192</u>	<u>7,209,806</u>
尚未動支額度	<u>\$ 5,462,293</u>	<u>6,105,513</u>
利率區間	<u>0.99%~6.53%</u>	<u>1.15%~6.1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供應商貨款	<u>\$ 2,468,899</u>	<u>2,410,889</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6,871	11,878
擔保銀行借款	934,152	789,110
聯合貸款	5,500,000	4,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0,731)</u>	<u>(830,713)</u>
合 計	<u>\$ 5,950,292</u>	<u>4,710,275</u>
尚未動支額度	<u>\$ 561,000</u>	<u>1,207,358</u>
利率區間	<u>1.25%~2.19%</u>	<u>1.50%~3.75%</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聯合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〇八年到一一二年及一〇七年到一〇八年，餘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〇八年到一二四年及一〇七年到一二四年。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財務比率特殊約定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符合上述聯貸契約規定。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4,1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5,5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0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476</u>
流 動	\$ 468,069
非流動	<u>167,407</u>
合 計	<u>\$ 635,4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6,4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7,7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70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91,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164</u>
流 動	\$ 505,181
非流動	<u>168,983</u>
合 計	<u>\$ 674,16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機車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服務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66,287	161,516
一年至五年	318,402	284,620
五年以上	<u>55,089</u>	<u>231,242</u>
	<u>\$ 539,778</u>	<u>677,3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展售中心。除越南租賃土地及廠房租約為期五十年外，餘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租金給付依市場經濟行情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437千元及204,236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倉庫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86,470	69,367
一年至五年	152,703	228,037
五年以上	-	-
	\$ 239,173	297,40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039千元及47,790千元。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28,625	3,604,4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98,260)	(2,307,4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130,365	1,297,01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	\$ 115,721	145,06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98,2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04,472	3,651,8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461	81,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30	80,20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263	134,517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82	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44,783)</u>	<u>(343,5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728,625</u>	<u>3,604,4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7,456	1,234,440
利息收入	27,286	14,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964	(1,6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5,454	1,391,45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82	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31,982)</u>	<u>(331,7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98,260</u>	<u>2,307,45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745	40,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4,430</u>	<u>25,975</u>
	<u>\$ 44,175</u>	<u>66,439</u>
營業成本	\$ 22,594	37,260
推銷費用	10,719	13,489
管理費用	5,219	7,817
研究發展費用	<u>5,643</u>	<u>7,873</u>
	<u>\$ 44,175</u>	<u>66,439</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3,668	537,281
本期認列	157,565	216,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11,233	753,668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1.125%~1.5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2.500%	1.000%~2.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2,88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4年~13.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688)	94,118
未來薪資增加	88,577	(85,81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183)	97,523
未來薪資增加	92,245	(89,6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386千元及115,9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6,426	88,469
土地增值稅	52,680	8,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	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431	(39,794)
	419,538	57,2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071	(15,1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785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6	-
	23,472	(15,19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43,010	42,096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598)	(37,4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549)	(101,962)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168,016	543,9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603	92,474
國外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5,753)	(20,2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78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2,872	9,536
免稅所得	(5,790)	(11,0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78	16,717
土地增值稅	52,680	8,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431	(39,7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1,813	66,8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之變動	28,940	(139,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	88
其他	6,050	58,259
合 計	<u>\$ 443,010</u>	<u>42,096</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海外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海外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80,745</u>	<u>475,02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6,149</u>	<u>80,75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99	5,299
課稅損失	<u>179,919</u>	<u>108,577</u>
	<u>\$ 190,818</u>	<u>113,87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公司之前十年度虧損及越南公司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國內公司	越南及大陸公司		最後抵減年度
\$ -	92,899		民國108年度
-	91,728		民國109年度
-	71,586		民國110年度
-	11,122		民國111年度
48,178	-		民國112年度
30,951	-		民國114年度
207,676	-		民國115年度
278,461	-		民國116年度
204,423	-		民國117年度
<u>\$ 769,689</u>	<u>267,335</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確定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4,821	178,378	256,849	600,048
認列於損益表	(1,924)	(51,695)	(20,360)	(73,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598	-	43,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04)	(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2,897</u>	<u>170,281</u>	<u>235,485</u>	<u>568,66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569	217,723	262,460	494,752
認列於損益表	150,252	(76,788)	(2,654)	70,8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443	-	37,4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957)	(2,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4,821</u>	<u>178,378</u>	<u>256,849</u>	<u>600,0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2,531	1,200,554	67,277	1,710,362
認列於損益表	(58,216)	(9,762)	17,472	(50,50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1,549)	(61,5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	(188)	9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5,436</u>	<u>1,190,792</u>	<u>23,012</u>	<u>1,599,240</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9,042	1,200,554	177,194	1,756,790
認列於損益表	65,741	-	(10,130)	55,6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1,962)	(101,9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2)	-	2,175	(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42,531</u>	<u>1,200,554</u>	<u>67,277</u>	<u>1,710,362</u>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01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7,6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u>619,112</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812,810</u>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慶融貿易、浩漢、朝陽租賃、朝日租車、三申機械、向揚實業、南陽保代、巨暘車業、永大順、慶俊、慶達投資、上揚資產、南陽實業及南誠實業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揚實業

(廿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53,596千股及868,5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68,596	880,045
庫藏股註銷	(15,000)	(11,44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53,596</u>	<u>868,59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	9,5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5,435	174,776
處分資產增益	1,370,744	1,370,7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966	17,96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983	114,971
其他	55,334	55,334
	\$ 1,732,462	1,743,36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息不高於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10%，如若尚有盈餘時，額外再加計股東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其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83,05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97,866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九月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分別迴轉7,590千元及9,99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58,086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438,372千元及1,397,866千元。

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17,61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841,180	1.00	880,045

4.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分別為20.0元及21.4元，茲將子公司持有股數及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持有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持有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慶達投資	981	\$ 37,498	981	37,498
南陽實業	4,351	95,318	4,351	95,318
	<u>5,332</u>	<u>\$ 132,816</u>	<u>5,332</u>	<u>132,816</u>

- (3)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計11,449千股，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4)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8,0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庫藏股共計18,000千股。
- (5)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9,416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庫藏股共計9,416千股。
- (6)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15,000千股，並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86,86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746,235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5,952)	-	-	(1,455,9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7,826)	-	(37,82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5,952)	(37,826)	-	(1,493,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130	-	-	191,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8)	-	-	(1,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224)	-	(27,2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6,250)</u>	<u>(65,050)</u>	<u>-</u>	<u>(1,331,30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63,560)	-	(2,304)	(965,8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671)	-	-	(372,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9,721)	-	-	(11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04	2,3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5,952)</u>	<u>-</u>	<u>-</u>	<u>(1,455,952)</u>

6.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9,29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7,38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71,916
非控制權益淨損	(313,3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0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5,516)
組織重整	(32,4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7,75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6,746
非控制權益淨利	(7,26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2,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2
子公司分配股利	(5,6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299</u>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稅後淨利	<u>\$ 1,038,389</u>	<u>509,136</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68,596	880,045
庫藏股之影響	(44,872)	(26,70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3,724</u>	<u>853,337</u>
每股盈餘	<u>\$ 1.26</u>	<u>0.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稅後淨利	<u>\$ 1,038,389</u>	<u>509,13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3,724	853,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30	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4,354</u>	<u>853,50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0.60</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972,253	-	89,557	21,061,810
中國	-	969,755	152,035	1,121,790
亞洲	1,050,667	2,964,552	-	4,015,219
歐洲	1,957,379	1,353,947	-	3,311,326
其他	616,592	1,224,001	-	1,840,593
	<u>\$ 24,596,891</u>	<u>6,512,255</u>	<u>241,592</u>	<u>31,350,7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23,475,598	6,500,906	-	29,976,504
技術服務收入	352,263	102	-	352,365
租賃收入	272,563	-	59,313	331,876
設計服務收入	-	-	182,279	182,279
其他	496,467	11,247	-	507,714
	<u>\$ 24,596,891</u>	<u>6,512,255</u>	<u>241,592</u>	<u>31,350,73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01.01
應收票據	\$ 224,825	220,715
應收帳款	2,280,716	2,196,685
應收分期帳款	7,300	7,340
應收租賃款	467,835	442,203
減：備抵損失	(241,540)	(253,561)
合 計	<u>\$ 2,739,136</u>	<u>2,613,382</u>
合約負債	<u>\$ 148,128</u>	<u>153,92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除認列為收入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30,395,022
技術服務收入	390,972
租賃收入	280,359
設計服務收入	148,285
其他	463,862
	\$ 31,678,50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以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16千元及3,5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08千元及3,5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0,358	205,609
租金收入	33,002	18,780
股利收入	63,368	31,762
	\$ 316,728	256,151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4,070	29,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22)	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7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5,3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費用	(12,164)	-
處分投資利益	-	3,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0,978)	(67,919)
長期預付租金減損損失	(273,83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31)	-
廣告及政府補助收入	18,191	39,151
保險理賠收入	26,541	16,534
其他	120,368	106,74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169,494	181,155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227,460	234,014

(廿七)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屬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4,998,123	15,313,710	7,934,193	1,105,128	903,122	5,364,946	6,32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3,472,288	13,632,180	7,748,472	1,159,540	4,542,055	175,250	6,86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5,531	30.7250	784,440	24,001	29.8350	716,059
人民幣：美金	750,215	0.1465	3,377,788	64,343	0.1546	296,743
歐元：台幣	4,114	35.2300	144,946	5,238	35.6700	186,857
日圓：台幣	20,899	0.2784	5,818	17,564	0.2649	4,653
美金：人民幣	12,842	6.8241	394,575	18,031	6.4691	537,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41,442	30.7250	1,273,318	9,048	29.8350	269,934
美金：人民幣	2,313	6.8241	71,059	9,161	6.4691	273,31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等主要外幣部位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6,906千元及增加9,95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4,070千元及利益29,366千元。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0,243千元及25,30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為變動利率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04,930	-	11	-
下跌5%	\$ (104,930)	-	(11)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外可轉換股權之金融工具	\$ 15,459	-	-	15,459	15,45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普通股	\$ 613,681	613,681	-	-	613,681
國內上市私募普通股	932,771	-	932,771	-	932,77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35,013	-	-	235,013	235,01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17,141	-	-	317,141	317,141
合計	<u>\$ 2,098,606</u>	<u>613,681</u>	<u>932,771</u>	<u>552,154</u>	<u>2,098,606</u>
	10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 253,468</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上市公司之私募股票係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惟其是否公開發行具標準條款與條件，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同時考量控制權溢價及依法令規定該私募股權限制轉讓及發行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

(3.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等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 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合 計
	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88,259	188,2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424	39,424
購買	15,459	323,192	338,651
匯率影響數	-	1,279	1,2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459</u>	<u>552,154</u>	<u>567,613</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其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7.12.31及107.1.1皆為8.4倍) 股權淨值比乘數(107.12.31及107.1.1皆為0.7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107.12.31為6.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12.31為11.07%)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107.12.31為5.7%~14.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	-	3,512	(3,51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1,582	(1,5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率	5%	-	-	12,610	(12,55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5%	-	-	290	29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應無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汽車及機車部門客戶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另，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並依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及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個別及組合評估。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委任銀行籌辦之聯合授信融資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總額度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040,000千元，其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均約為50%左右，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3,295,771	21,992,6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419,994)</u>	<u>(3,395,806)</u>
淨負債	15,875,777	18,596,819
權益總額	<u>14,101,157</u>	<u>14,636,593</u>
資本總額	<u>\$ 29,976,934</u>	<u>33,233,412</u>
負債資本比率	<u>53%</u>	<u>56%</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中，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收取價款新台幣697,87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餘主係為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榮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慶榮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京濱化油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揚州泰潤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加拿大商高登皇家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董事
尚朋達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子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技術與顧問諮詢服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與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5,190	4,870	382	450
其他關係人	1,574	1,418	99	74
	<u>\$ 6,764</u>	<u>6,288</u>	<u>481</u>	<u>52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15至45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之計價標準，並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09,227	203,465	25,014	31,216
其他關係人	524,615	530,596	57,427	76,225
	<u>\$ 733,842</u>	<u>734,061</u>	<u>82,441</u>	<u>107,441</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及雜項購置價款之情形如下：

	標 的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機械及模具	\$ 1,853	200
其他關係人	"	851	-
		<u>\$ 2,704</u>	<u>200</u>

4.其他

(1)勞務收受

	107年度	106年度
<u>顧問諮詢及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 1,011	2,221
其他關係人	4,279	3,156
	<u>\$ 5,290</u>	<u>5,377</u>
<u>顧問諮詢、佣金及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 6	174
其他關係人	14	1,325
	<u>\$ 20</u>	<u>1,499</u>

(2)取得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加拿大商高登皇家投資有限公司購置三申機械公司975千股，取得價金2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均已支付。

(3)處分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決議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越南弘正19%之股權予尚朋達有限公司，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10,117千元，已預收全部股款11,000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45,024</u>	<u>32,283</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計息利率不低於當年度合併公司存款之平均利率，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u>69,597</u>	<u>56,30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未到期應收票據	長短期借款	\$ 330,023	321,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248,87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承兌匯 票履約保證等	823,718	757,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通關保證金及國防 部軍備保固保證金等	353,386	324,918
"	長短期借款	-	10,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8,437	8,211,090
投資性不動產	"	1,316,390	2,455,792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131,208	138,1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0,709
合計		\$ <u>9,452,041</u>	<u>12,230,3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USD29,823千元及USD19,267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採購合約，其尚未支付之款項合計為678,314千元及30,663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漢公司承包專案契約總額分別約為34,394千元及84,737千元，已估驗之價款分別為8,758千元及21,337千元。
- 4.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越南政府之城市發展計劃，預計將其子公司－VMEP位於河東郡(原河西區)之廠房遷移到河內新址富義工業區，惟該搬遷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暫停並重新評估該項計畫。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搬遷。
- 5.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之子公司－VMEP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與DWTD HOUSING DEVELOPMENT Co.,Ltd共同設立合資公司，進行越南河東郡(原河西區)La Khe Ward之土地開發。VMEP將對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約美金11,730千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之孫公司—VMEPH之子公司—VMEP，由於越南加快城市化和社會轉型，越南政府要求在二〇一九年六月前搬遷位於同奈省之設施，因此計畫透過收購SMV之交易將VMEP及SMV生產設備整合。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與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屋契約，擬以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711地號之土地進行合建，合建比例為地主(本公司)58%、建方(耀達建設)42%。

(二)或有負債

1. 輕型戰術輪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取得生產國防部輕型戰術輪車合約，合約總金額4,851,90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度全數完成交車。惟國防部以本公司逾期交貨為由，於各批次應給付之貨款中扣除遲延罰款，總計為6.9億元。

經律師表示有關輪車進行檢驗依相關程序所需之實際作業時間，應不計入延遲期間。故本公司實際可履約之期間，應加計國防部及其所指定測試單位進行之測試期間。再者，民法第230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故雙方當事人於過程調解且結果有利於本公司者，實際可履約之期間，應再加計工程會調解期間。

基此，律師表示若本公司之實際交車日不晚於預定交車日加計合約容許之測試作業時間以及進行工程會調解所生額外履約時間，本公司即無遲延給付問題，亦無繳納遲延罰款之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已依前述情形計算延遲罰款並已估列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防部支付未付貨款，並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驗收階段迭生之爭議致履約整體時程延宕，該履約延遲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判定國防部應給付本公司615,674千元及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國防部已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合約金額(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500,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8.05.15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合約金額(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USD	25,000,000	30.05	108.05.15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發展集團多角化經營策略，擬以現金增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12,457	2,098,804	3,811,261	1,634,503	2,058,277	3,692,780
勞健保費用	146,524	196,633	343,157	143,833	194,461	338,294
退休金費用	45,534	85,027	130,561	78,771	103,660	182,4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249	138,301	250,550	110,815	132,818	243,633
折舊費用	850,001	247,846	1,097,847	813,010	231,539	1,044,549
攤銷費用	37,964	40,490	78,454	42,251	43,323	85,5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未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SYI	SMV	其他應收款	是	122,900 (USD 4,0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10,837 (USD75,210)	2,310,837 (USD75,210)
1	SYI	廈吉摩托	其他應收款	是	276,525 (USD 9,000)	153,625 (USD 5,000)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10,837 (USD75,210)	2,310,837 (USD75,210)
1	SYI	上揚資產	其他應收款	是	768,125 (USD25,000)	768,125 (USD25,000)	768,125 (USD25,000)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10,837 (USD75,210)	2,310,837 (USD75,210)
1	SYI	慶達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75 (USD 7,000)	215,075 (USD 7,000)	-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10,837 (USD75,210)	2,310,837 (USD75,210)
2	三申機械	廈門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30,725 (USD 1,000)	6,145 (USD 200)	6,145 (USD 200)	2.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土地廠房 及機械設 備	63,053 (CNY14,004)	(註4)	(註4)
3	蘇州惠盈	常州惠盈	其他應收款	是	6,754 (CNY 1,5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599 (CNY 2,132)	38,395 (CNY 8,528)
3	蘇州惠盈	常州南陽	其他應收款	是	8,104 (CNY 1,800)	7,654 (CNY 1,700)	7,654 (CNY 1,700)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599 (CNY 2,132)	38,395 (CNY 8,528)
4	吉陽機械	慶洲機械	其他應收款	是	81,043 (CNY18,000)	-	-	(註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7)	(註7)
4	吉陽機械	廣州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13,507 (CNY 3,000)	-	-	(註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7)	(註7)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5	三陽環宇	揚州泰洲大酒店	其他應收款	是	45,024 (CNY10,000)	45,024 (CNY 10,000)	45,024 (CNY 10,000)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73,504 (CNY38,536)	173,504 (CNY38,536)
5	三陽環宇	廈門三申	其他應收款	是	22,512 (CNY5,000)	22,512 (CNY 5,000)	22,512 (CNY 5,000)	3.9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73,504 (CNY38,536)	173,504 (CNY38,536)
6	SYIT	MB MOTOR COLOMBIA S.A.S	其他應收款	否	42,981 (EUR 1,220)	42,981 (EUR 1,220)	42,981 (EUR 1,22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6,082 (EUR 1,592)	56,082 (EUR 1,592)
7	VMEPH	SMV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75 (USD7,000)	-	-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009,252 (USD32,848)	1,513,877 (USD49,272)
7	VMEPH	VMEP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75 (USD7,000)	215,075 (USD7,000)	215,075 (USD7,000)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009,252 (USD32,848)	1,513,877 (USD49,2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雙方協議不收利息。另廈杏摩托資金通係依美元12個月LIBOR利率加0.75%計收利息。

註3：SYI、三申機械、吉陽機械、三陽環宇及SYIT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申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資金貸與廈門三申金額已為零元。

註5：蘇州惠盈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註6：VMEPH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之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及對外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及60%為限。

註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慶洲機械及吉陽機械合併程序，慶洲機械為存續公司，吉陽機械為消滅公司。

註8：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1	上揚資產	本公司	3	6,876,45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880,000	142.71 %	6,876,453	N	Y	N
2	台灣三申	廈門三申	2	(註5)	30,725	30,725	-	-	(註5)	(註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揚資產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其土地及建物估價總值之50%為限。前述估價總值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最近期估價報告書所載之估價價值。

註3：三申機械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申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取消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陽工業	股權－台灣京濱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	101,882	19.94 %	101,882	19.94 %	
"	股權－錫科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61	-	7.13 %	-	7.13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三陽工業	股權—盛茂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4,893	25.00 %	14,893	25.00 %	
上揚資產	股權—台灣農林	-	"	15,022	232,090	1.90 %	232,090	1.09 %	
"	私募股權—台灣農林	-	"	63,250	932,771	8.01 %	932,771	8.01 %	
永大順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0	3,575	6.00 %	3,575	6.00 %	
"	股權—旭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75	681	0.50 %	681	0.50 %	
南陽實業	股權—三陽工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	4,351	87,019	0.51 %	87,019	0.51 %	
"	股權—朝欽實業	-	"	1	280	0.28 %	280	0.46 %	
浩漢產品設計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00	2,979	5.00 %	2,979	5.00 %	
慶達投資	股權—三陽工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81	19,630	0.11 %	19,630	0.11 %	
"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	596	1.00 %	596	1.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2,600	23,608	17.33 %	23,608	17.33 %	
"	股權—慶榮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	5,200	10.00 %	5,200	10.00 %	
"	股權—台翔航太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0.01 %	-	0.01 %	
"	具轉換權債券-nanoGriptech, Inc.	-	"	-	15,459	- %	15,459	- %	
"	股權—蔚華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8	132,712	4.84 %	132,712	4.84 %	
"	股權—全國加油站	-	"	6,168	248,879	2.00 %	248,879	2.00 %	
"	股權—金佑	-	"	3,000	49,950	5.56 %	49,950	5.56 %	
巨暘	股權—鼎盛車業	-	"	100	1,000	2.55 %	1,000	2.55 %	
"	股權—鼎盛車業	-	"	130	1,300	4.28 %	1,300	4.28 %	
"	股權—絨裕車業	-	"	100	1,000	3.01 %	1,000	3.01 %	
"	股權—三順旺車業	-	"	100	1,086	3.45 %	1,086	3.45 %	
慶俊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	596	1.00 %	596	1.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1,500	13,620	10.00 %	13,620	10.00 %	
三申機械	股權—越南弘力科技	-	"	-	1,290	6.08 %	1,290	6.08 %	
"	股權—盛茂投資	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0	5,957	10.00 %	5,957	10.00 %	
"	股權—旭茂投資	"	"	750	6,810	5.00 %	6,810	5.00 %	
三陽環宇	股權—上海尚廣	-	"	1,519	315,851	6.76 %	315,851	6.76 %	

註1：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及平均匯率US\$1=NT\$30.725；US\$1=NT\$30.126及RMB\$1=NT\$4.5024；RMB\$1=NT\$4.5978換算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評價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創興國際	廈門金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2,041,517	-	-	-	-	3,462,000	2,248,140	1,213,860	-	-
上揚資產	台灣農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63,250	964,562	(31,791)	-	-	-	-	63,250	932,771
上揚資產	台灣農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非關係人	-	-	15,022	269,679	(37,589)	-	-	-	-	15,022	232,090

註：帳面成本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建興段22地號	107.03.01	78.09.02	27,840	167,379	167,379	134,378 (註1)	全興工程(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繼價報告	
本公司	建興段26地號	107.04.16	78.09.02	36,640	228,599	228,599	184,955 (註1)	全興工程(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繼價報告	
本公司	安康段15-7、15-9地號	107.10.08	89.01.31	40,054	1,839,000	- (註2)	- (註2)	興富發建設(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繼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已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認列處分損益，另價款期後已全數收取。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註2	銷貨	(6,380,087)	(28) %	授信8億元，出車後立即收款	依本公司訂價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167,738	10 %	延遲收款加收利息
"	南誠實業	"	銷貨	(985,077)	(4) %	授信1億元，出車後立即收款	"	"	608	- %	"
"	SYIT	"	銷貨	(341,269)	(2) %	出車後120天收款	"	"	69,115	4 %	"
"	VMEP	"	銷貨	(215,873)	(1) %	出貨後45天至60天收款	"	"	24,202	1 %	"
"	廈杏摩托	"	銷貨	(229,738)	(1) %	出貨後30天收款	"	"	20,065	1 %	"
"	"	"	進貨	2,042,931	14 %	當月上旬付前月15日前貨款，下旬付前月16日後貨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	(155,976)	(11) %	"
"	三申機械	"	進貨	363,361	2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21,400)	(1) %	"
"	台灣京濱	註4	進貨	484,033	3 %	"	"	"	(55,101)	(4) %	"
"	榮璋	註2	進貨	209,228	1 %	"	"	"	(25,014)	(2) %	"
"	永大順	"	進貨	207,053	1 %	"	"	"	(24,912)	(2) %	"
南陽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6,380,087	90 %	授信8億元，出車後立即付款	"	"	(167,738)	(62) %	延遲付款加計利息
"	南誠	註2	銷貨	(388,097)	(5) %	驗收後3天收款	"	"	28,965	18 %	"
"	朝陽	"	銷貨	(337,691)	(4) %	出車後立即收款	"	"	49,749	31 %	"
廈杏摩托	三陽工業	註1	銷貨	(2,042,931)	(41) %	當月上旬收前月15日前貨款，下旬收前月16日後貨款。	"	"	155,976	46 %	"
"	"	"	進貨	229,738	6 %	驗收後30天付款	"	"	(20,065)	(2) %	"
"	慶洲機械	註3	進貨	183,629	4 %	驗收後45天付款	"	"	(8,772)	(1) %	"
"	廈門三申	"	進貨	167,944	4 %	驗收後月結45天付款	"	"	(39,586)	(4) %	"
南誠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985,077	68 %	授信1億元，出車後立即付款	"	"	(608)	(2) %	延遲付款加計利息
"	南陽	"	進貨	388,097	27 %	出車後3天付款	"	"	(28,965)	(82) %	"
SYIT	三陽工業	"	進貨	341,269	85 %	驗收後120天付款	"	"	(69,115)	(75) %	"
三申機械	三陽工業	"	銷貨	(363,361)	(69)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21,400	37 %	"
朝陽	南陽	"	進貨	(337,691)	56 %	出車後立即付款	"	"	(49,749)	(94) %	"
永大順	三陽工業	"	銷貨	(207,053)	(98)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24,912	87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慶洲機械	廈杏摩托	註3	銷貨	(183,629)	(41) %	驗收後45天收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8,772	11 %	
廈門三申	廈杏摩托	註3	銷貨	(167,944)	(94) %	驗收後45天收款	"	"	39,586	100 %	
VMEP	三陽工業	註1	進貨	215,873	10 %	驗收後45天至60天付款	"	"	(24,202)	(2) %	

註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聯屬公司。

註4：實質關係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最終母公司	167,738	70.56	-		167,738	-
SYI	上揚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8,125 (USD25,000)	不適用	-		-	-
VMEPH	VME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075 (USD7,000)	不適用	-		-	-
廈杏摩托	三陽工業	最終母公司	155,976 (USD5,077)	13.84	-		155,97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97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42 %
0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738	"	0.45 %
0	三陽工業	南陽實業	1	銷貨收入	6,380,087	"	20.35 %
0	三陽工業	南誠實業	1	銷貨收入	985,077	"	3.14 %
0	三陽工業	SYIT	1	銷貨收入	341,269	"	1.09 %
0	三陽工業	VMEP	1	銷貨收入	215,873	"	0.70 %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銷貨收入	229,738	"	0.96 %
0	三陽工業	廈杏摩托	1	銷貨成本	2,042,931	"	6.52 %
0	三陽工業	三申機械	1	銷貨成本	363,361	"	1.16 %
0	三陽工業	永大順	1	銷貨成本	207,053	"	0.66 %
1	SYI	上揚	3	其他應收款	768,125	"	2.05 %
2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	1	銷貨收入	388,097	"	1.24 %
2	南陽實業	朝陽	1	銷貨收入	337,691	"	1.08 %
3	廈杏摩托	慶洲機械	3	銷貨成本	183,629	"	0.59 %
3	廈杏摩托	廈門三申	3	銷貨成本	167,944	"	0.54 %
4	VMEPH	VMEP	1	其他應收款	215,075	"	0.5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陽工業	上揚資產	Taiwan	不動產開發及管理	\$ 643,889	643,889	336,300	100.00 %	4,204,347	100.00 %	(62,753)	(62,753)	註1
"	永大順	Taiwan	生產汽機車零件	179,657	179,657	16,753	100.00 %	182,436	100.00 %	2,018	2,018	"
"	巨暘車業	Taiwan	機車及零件銷售	29,000	29,000	2,900	100.00 %	23,764	100.00 %	3,399	3,399	"
"	南陽實業	Taiwan	汽車及其零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833,181	833,136	126,484	89.59 %	1,554,296	89.59 %	21,316	19,097	"
"	南誠實業	Taiwan	汽車銷售	6,501	6,501	1,986	19.85 %	19,089	19.85 %	(15,282)	(3,033)	"
"	浩漢	Taiwan	產品設計	195,495	195,495	18,000	100.00 %	222,082	100.00 %	37,052	37,052	"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35,178	35,178	6,474	16.27 %	76,582	16.27 %	17,580	2,859	"
"	慶達投資	Taiwan	各項投資業務	785,609	530,267	85,186	99.66 %	1,056,174	99.66 %	(12,163)	(11,968)	"
"	Profit Source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867,759	867,759	-	100.00 %	3,513,777	100.00 %	1,057,806	1,057,806	"
"	SYDE	Germany	機車及零配件銷售	122,713	122,713	-	100.00 %	105,930	100.00 %	(7,459)	(7,459)	"
"	Sun Go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	316,389	-	- %	-	100.00 %	2,926	728	"
"	SYI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3,662,860	3,662,860	-	100.00 %	5,777,093	100.00 %	(380,778)	(380,778)	"
"	SYIT	Italy	機車及零配件銷售	179,915	179,915	-	100.00 %	140,204	100.00 %	9,551	9,551	"
"	南陽保代	Taiwan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	19,544	-	- %	-	56.90 %	5,904	1,783	"
"	向揚實業	Taiwan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	10,000	-	- %	-	47.62 %	10,380	4,516	"
"	亞福儲能	Taiwan	電池能源事業	150,000	-	15,000	15.31 %	149,961	15.31 %	(2,041)	(39)	註2
南陽實業	南誠實業	Taiwan	汽車銷售	24,228	24,228	7,009	70.05 %	61,836	70.05 %	(15,282)	得免揭露	註1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91,926	91,926	24,460	61.46 %	262,347	61.46 %	17,580	"	"
"	利揚實業	Taiwan	汽車修理及汽車零件銷售	13,317	6,120	1,200	100.00 %	13,661	100.00 %	125	"	"
"	南陽保代	Taiwan	產物保險代理業務	34,879	12,353	1,316	92.86 %	34,115	92.86 %	5,904	"	"
"	慶達投資	Taiwan	各項投資業務	-	1,110	-	- %	-	0.10 %	(12,163)	"	"
"	NY Samo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423,487	423,487	-	100.00 %	199,067	100.00 %	(124)	"	"
"	朝日租車	Taiwan	小貨車租賃業	21,328	6,702	1,693	100.00 %	25,173	100.00 %	6,246	"	"
"	向揚實業	Taiwan	汽機車修理及零件銷售	54,375	21,065	2,100	100.00 %	52,588	100.00 %	10,380	"	"
浩漢	NOVA LLC	USA	投資控股公司	86,500	86,500	-	42.30 %	73,567	42.30 %	1,251	"	"
朝陽租賃	朝日租車	Taiwan	小貨車租賃業	-	4,385	-	- %	-	65.00 %	6,246	"	"
慶達投資	三申機械	Taiwan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79,500	157,000	10,725	55.00 %	(17,961)	55.00 %	(73,419)	"	"
"	朝陽租賃	Taiwan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19,680	19,680	8,405	21.12 %	99,411	21.12 %	17,580	"	"
"	慶俊	Taiwan	五金機械、鐵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43,840	43,840	1,000	100.00 %	5,922	100.00 %	(201)	"	"
"	NOVA LLC	USA	投資控股公司	113,002	113,002	-	57.70 %	100,350	57.70 %	1,251	"	"
"	榮璋工業	Taiwan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33,200	33,200	9,020	40.00 %	288,438	40.00 %	50,450	"	註2
"	慶兆投資	Taiwan	各項投資業務	96,000	96,000	9,600	29.29 %	76,681	29.29 %	(34,576)	"	"
"	南陽實業	Taiwan	汽車及其零件之經銷、修理與保養	-	50	-	- %	-	0.002 %	21,319	"	註1
Profit Source	創興國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795,102 (USD25,878)	795,102 (USD25,878)	-	100.00 %	3,513,772 (USD114,362)	100.00 %	1,284,302 (USD42,631)	"	"
SYI	Billion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 (USD-)	121,579 (USD3,957)	-	- %	- (USD -)	100.00 %	181 (USD6)	"	"
"	Cosmo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406,369 (USD13,226)	406,369 (USD13,226)	-	100.00 %	350,594 (USD11,606)	100.00 %	7,562 (USD251)	"	"
"	VMEPH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3,041,283 (USD98,984)	3,041,283 (USD98,984)	608,818	67.07 %	1,655,740 (USD53,889)	67.07 %	(1,161,930) (USD38,569)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YI	NEW PATH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282,885 (USD9,207)	282,885 (USD9,207)	-	100.00 %	440,228 (USD14,328)	100.00 %	8,827 (USD293)	得免揭露	註1
"	PI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425,111 (USD13,836)	425,111 (USD13,836)	-	100.00 %	760,843 (USD24,763)	100.00 %	332,681 (USD11,043)	"	"
"	Sun Go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268,260 (USD8,731)	-	-	100.00 %	154,793 (USD5,038)	100.00 %	2,926 (USD97)	"	"
"	SMV	Vietnam	生產銷售3.5噸以下及6-9人座汽車及其零件	- (USD -)	1,321,175 (USD43,000)	-	- %	- (USD -)	100.00 %	572 (USD 19)	"	"
三申機械	三申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147,035	147,035	-	100.00 %	20,267	100.00 %	(19,196)	"	"
"	越南三申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3,926	23,926	-	69.00 %	33,525	69.00 %	(5,172)	"	"
"	富達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47,628	47,628	-	51.00 %	-	51.00 %	-	"	"
"	越南弘正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7,433	27,433	-	38.00 %	20,234	38.00 %	(3,126)	"	註2
VMEPH	慶融貿易	Taiwan	機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	158,984	100.00 %	8,409	"	註1
"	VMEP	Vietnam	生產銷售機車及其零件	3,700,304 (USD120,433)	3,700,304 (USD120,433)	-	100.00 %	2,101,313 (USD68,391)	100.00 %	(1,121,109) (USD(37,214))	"	"
VMEP	Duc Phat	Vietnam	生產模具等	25,809 (USD840)	25,809 (USD840)	-	100.00 %	- (USD -)	100.00 %	- (USD -)	"	"
"	VCFP	Vietnam	生產機車零件等	138,263 (USD4,500)	138,263 (USD4,500)	-	100.00 %	- (USD -)	100.00 %	- (USD -)	"	"
"	越南三申	Vietnam	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4,287 (USD465)	14,287 (USD465)	-	31.00 %	14,809 (USD482)	31.00 %	5,172 (USD172)	"	"
NOVA LLC	義大利浩漢	Italy	產品設計	- (USD -)	3,349 (USD109)	-	- %	- (USD -)	90.00 %	- (USD -)	"	"
慶兆投資	Sunny Mind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330,951	330,951	-	100.00 %	244,907	100.00 %	(33,140)	"	註2

註1：為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2：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零者，係本期清算或集團間組織調整交易，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四(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吉摩托	機車及零件之組裝、生產與銷售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等	706,675 (USD23,000)	(二)1	425,111 (USD13,836)	-	-	425,111 (USD13,836)	434,025 (USD14,407)	76.67 %	76.67 %	343,617 (USD11,406)	758,877 (USD24,699)	-
廈吉摩托銷售	機車及零件之銷售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等	(註1)	(四)1	-	-	-	-	(9) (CNY(2))	- %	76.67 %	(9) (CNY(2))	-	-
慶洲機械(註2)	生產及銷售機車零配件	1,015,154 (USD33,040)	(二)1	406,369 (USD13,226)	-	-	713,619 (USD23,226)	8,014 (USD266)	100.00 %	100.00 %	8,014 (USD266)	511,356 (USD16,643)	-
廈門金龍	組裝、生產汽車及其零件	3,676,031 (USD119,643)	(二)1	1,096,944 (USD35,702)	-	-	1,096,944 (USD35,702)	(註3)	- %	25.00 %	(註3)	-	538,456 (USD17,525)
吉陽機械(註2)	生產及銷售鋁製鑄件、鍛件毛坯、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缸體、汽缸專管及汽缸頭等	307,250 (USD10,000)	(二)1	307,250 (USD10,000)	-	-	- (USD -)	2,500 (USD 83)	(註2)	100.00 %	2,500 (USD 83)	- (USD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陽環宇	從事機車、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 車、汽車及 其零配件、 模具、工裝 設備和計算 機軟件的研 發、設計以 及上述產品 的批發、進 出口	276,525 (USD9,000)	(二)1	276,525 (USD9,000)	-	-	276,525 (USD9,000)	8,767 (USD291)	100.00 %	100.00 %	8,767 (USD291)	433,776 (USD14,118)	-
重慶跨越	汽車發動機 及其零件開 發、製造、 銷售及服務	46,303 (USD1,507)	(一)	13,888 (USD452)	-	-	13,888 (USD452)	-	30.00 %	30.00 %	-	-	-
上海浩漢	產品設計	374,906 (USD12,202)	(二)2	107,814 (USD3,509)	221,281 (USD7,202)	-	329,095 (USD10,711)	3,343 (USD111)	100.00 %	100.00 %	3,343 (USD111)	345,072 (USD11,231)	-
廈門三申	機車零件製 造加工買賣	135,190 (USD4,400)	(二)3	135,190 (USD4,400)	-	-	135,190 (USD4,400)	39,194 (USD1,301)	54.81 %	54.81 %	21,480 (USD713)	18,589 (USD605)	-
廣州三申	機車零件製 造加工買賣	28,636 (USD932)	(二)3	21,446 (USD698)	-	-	21,446 (USD698)	(30,156) (USD1,001)	54.81 %	54.81 %	(16,539) (USD(549))	(7,405) (USD(241))	-
蘇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 車及其零配 件	294,960 (USD9,600)	(二)4	294,960 (USD9,600)	-	-	294,960 (USD9,600)	(422) (USD(14))	89.59 %	89.59 %	(392) (USD(13))	85,999 (USD2,799)	-
常州南陽	零售各類汽 車及其零配 件	124,436 (USD4,050)	(二)4	124,436 (USD4,050)	-	-	124,436 (USD4,050)	301 (USD10)	89.59 %	89.59 %	271 (USD9)	92,359 (USD3,006)	-
上海惠盈	零售各類汽 車及其零配 件	(註4)	(四)1	-	-	-	(271) (CNY(59))	-	%	89.59 %	(271) (CNY(59))	-	-
常州惠盈	零售各類汽 車及其零配 件	63,034 (CNY14,000)	(四)1	-	-	-	(120) (CNY(26))	89.59 %	85.59 %	(106) (CNY(23))	(167) (CNY(37))	-	
揚潤大酒店	酒店開發、 房地產開 發、租賃、 銷售及物業 管理	153,625 (USD5,000)	(二)5	153,625 (USD5,000)	-	-	153,625 (USD5,000)	(7,923) (USD(263))	29.19 %	29.19 %	(2,320) (USD(77))	50,420 (USD1,641)	-
泰潤大酒店	酒店開發、 房地產開 發、租賃、 銷售及物業 管理	153,625 (USD5,000)	(二)5	-	-	-	(25,125) (USD(834))	29.19 %	29.19 %	(7,321) (USD(243))	16,284 (USD530)	-	
揚潤物業	住宅區物業 管理、房屋 維修、建築 材料及日用 百貨銷售	2,251 (CNY500)	(二)6	-	-	-	-	29.19 %	29.19 %	-	2,251 (CNY500)	-	

註1：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廈杏摩托及廈杏摩托銷售合併程序，廈杏摩托為存續公司，廈杏摩托銷售為消滅公司。

註2：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完成慶洲機械及吉陽機械合併程序，慶洲機械為存續公司，吉陽機械為消滅公司。

註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起，將廈門金龍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本期已完成股權轉讓，故未認列投資損益。另，其他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註4：上海惠盈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35,355 (USD89,027)	3,694,958 (USD120,259)	8,460,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係浩漢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係三申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係南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 係慶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 係揚潤大酒店分割設立之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 1. 係透過現有大陸公司之盈餘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廈杏摩托有限公司、廈杏摩托銷售有限公司、張家港慶州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吉陽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4：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及平均匯率US\$1=NT\$30.725；US\$1=NT\$30.126及RMB\$1=NT\$4.5024；RMB\$1=NT\$4.5978換算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分別為國內及國外事業部門。分別從事於有關汽、機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維修保養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顧問等業務。

所有營運部門的營運結果均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作出部門資源分配之決定，並評估其績效，且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業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96,891	6,512,255	241,592	-	31,350,738
部門間收入	<u>10,020,724</u>	<u>2,774,095</u>	<u>241,545</u>	<u>(13,036,364)</u>	<u>-</u>
收入總計	<u>\$ 34,617,615</u>	<u>9,286,350</u>	<u>483,137</u>	<u>(13,036,364)</u>	<u>31,350,738</u>
利息費用	\$ 179,269	36,417	11,774	-	227,460
折舊與攤銷	790,305	269,004	116,992	-	1,176,3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2,993</u>	<u>(558,993)</u>	<u>1,210,161</u>	<u>(676,145)</u>	<u>1,168,01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525,197	-	525,19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41,561	185,281	8,676	-	1,835,51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302,552</u>	<u>10,045,208</u>	<u>11,451,430</u>	<u>(18,402,262)</u>	<u>37,396,9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342,898</u>	<u>2,589,565</u>	<u>1,385,825</u>	<u>(22,517)</u>	<u>23,295,771</u>
<u>106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39,288	5,665,638	173,574	-	31,678,500
部門間收入	<u>10,988,300</u>	<u>2,468,366</u>	<u>158,305</u>	<u>(13,614,971)</u>	<u>-</u>
收入總計	<u>\$ 36,827,588</u>	<u>8,134,004</u>	<u>331,879</u>	<u>(13,614,971)</u>	<u>31,678,500</u>
利息費用	\$ 185,888	36,013	12,113	-	234,014
折舊與攤銷	798,541	218,053	113,529	-	1,130,1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671</u>	<u>196,048</u>	<u>(169,218)</u>	<u>138,466</u>	<u>543,96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87,538	-	387,5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06,886	164,854	5,744	-	2,077,4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953,618</u>	<u>10,773,551</u>	<u>8,834,763</u>	<u>(14,932,714)</u>	<u>36,629,21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736,184</u>	<u>2,618,951</u>	<u>917,617</u>	<u>(280,127)</u>	<u>21,992,625</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061,810	20,712,500
中 國	1,121,790	2,875,782
亞 洲	4,015,219	3,911,064
歐 洲	3,311,326	2,893,869
其 他	<u>1,840,593</u>	<u>1,285,285</u>
合 計	<u>\$ 31,350,738</u>	<u>31,678,50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541,702	13,998,223
中 國	1,017,907	1,050,540
越 南	105,525	584,891
其他國家	<u>3,130</u>	<u>6,032</u>
合 計	<u>\$ 15,668,264</u>	<u>15,639,6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98

號

會員姓名：
 (1) 曾國揚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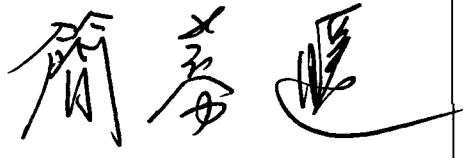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00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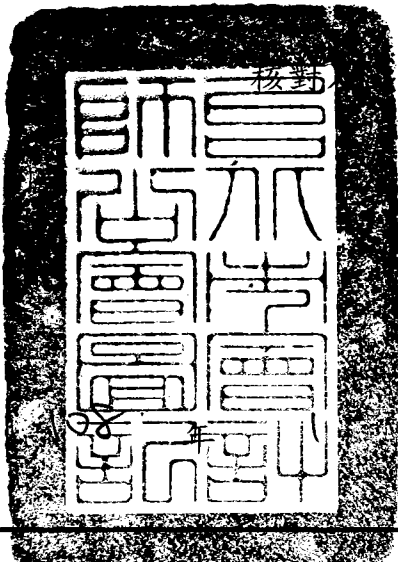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